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安发改审〔2023〕196号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安溪县第二水厂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福建省安溪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安溪县第二水厂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同意安溪县第二水厂工程（项目编号：2211-350524-04-01-613534）初步设计及概算，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安溪县第二水厂工程。

二、建设单位：福建省安溪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安溪县凤城镇、城厢镇。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1、取水规模 22 万 m^3/d 的取水泵站 1 座，包含进水渠道、取水泵房、应急加药间及变配电间以及厂区道路、厂区管道等；

2、供水规模 15 万 m³ /d 的净水厂 1 座，包含预臭氧接触池、絮凝沉淀池叠建清水池、V 型滤池及反冲洗泵房、中间提升泵房及臭氧接触池、活性炭滤池及反冲洗泵房、臭氧发生间、液氧站、送水泵房、综合加药间、污泥处理组合池、污泥脱水机房及污泥平衡池、综合楼、化验楼、大门传达室、食堂及宿舍楼、变配电间及机修间、仓库及厂区道路、边坡、厂区管道等；

3、DN1600 原水管道约 880m 、 DN900 原水管道约 952m ；

4、DN1600 配水管道约 318m 、 DN800 配水管道约 2358m 。

五、建设期限：36 个月。

六、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43201.84 万元，工程费用 36601.9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16.9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06.56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325.8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50.59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请据此批复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工期和投资，确保按计划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政府办、资源局、水利局。
